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2 & 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就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如下：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前刪除「。」，並以「；」取代。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2. (k) 經簽立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3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d) 公司細則第10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地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f) 公司細則第45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5(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g)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不抵觸細則下，任何股東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下及根據該等規則，或透過親自簽立一般或常用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而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授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親自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簽立。」。

(h)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此等細則或根據此等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

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以舉手之方式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名股東或該股東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則不被計算在內。」。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j)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條，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k) 公司細則第84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授權」一字後加入「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句。

(l) 公司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沒有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規定，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然後按照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者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並且其任期按股東決定，或倘無決定，則任期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選出或委任了其繼任者之時，或者直至彼等因其他原因出現空缺時。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6. (2) 為了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者遵照股東大會的授權增選董事加入現有的董事會，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不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但是以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m)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從而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最少於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名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於每三年重選一次。

(2) 須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需要而言，須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任何欲退任但不願意參與重選的董事。任何另外退任的董事，將包括該等因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至於該等董事如在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入為個別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被列入計算須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n) 公司細則第103條

-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一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103(2)條及103(3)條全條，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各條。
- (i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第一行「任何建議」字句後加入「或安排」字句。

(o) 公司細則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27.(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細則(須受細則第132(4)條規限)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條，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條，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q) 公司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3(1)條第一行「董事會須促使」字句後之「會議記錄」字句，並以「會議記錄」字句取代。

(r)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s)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之持有人。」。

(t) 公司細則第155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5條第一行「公司法」字句後加入「,。」；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綜合第7項決議案所載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三號
鷹君中心三十樓
3003-30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及陳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